

证券代码：920019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公告编号：2025-09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

### 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项目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按公司相关程序规定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专人（通常为董事会秘书）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 符合第七条（一）至（五）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条 信息报送部门（单位）因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信息报送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除直接责任人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领导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罚措施。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及项目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理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四章 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八条 发现年报信息出现错误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人员全面检查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各个流程，分析原因。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年报信息差错事件做进一步调查，确定有关责任人，在调查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相关责任人或单位的陈述。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审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做出专门的决议。

对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以外的重大差错，由公司审计部、公司证券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